

股票代碼:5530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LUNGYEN LIFE SERVICE CORPORATION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0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3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3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4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四、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6
五、討論事項(二)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7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六、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8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董事選舉作業辦法.....	49
五、董事持股情形.....	50
六、其他說明事項.....	51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股東常會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七、討論事項(二)

(一)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2,114,858,159 元，擬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1,148,58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2,297,163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擬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列示金額並無差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 11 頁）。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以及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及 106 年 9 月 27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6920 號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 23 頁)及附件五(第 24 ~ 32 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 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43,999,285 元，於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權益調整項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658,930,51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069,493,257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規劃，擬於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50,210,49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等，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組成之多元化，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4 ~ 35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五至九人，第十二屆董事任期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屆滿，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五月七日第十二屆第29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36～37頁)。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許可之明細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劉偉龍	進煌營造(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李俊毅	Knowtions Research Inc, Board of Directors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代表人：藤林一郎	日本-富士工業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董事 日本-特柏斯株式会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馬來西亞-特柏斯電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蘇州特柏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國-富士光電株式会社 理事
獨立董事	葉疏	愛普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朋億(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群中	前進國際(股)公司董事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總體經濟自 105 年下半年開始觸底反彈，106 年景氣延續擴張進入上升循環週期，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質經濟動能，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經濟成長表現優於預期，GDP 更創下近年新高。全球央行如 FED、ECB 等指引都趨向鴿派，加上不確性因素大幅減少，市場風險偏好度大增。

美國經濟 106 年表現亮眼，民間投資提供了最主要的成長動能，106 年第二季起的弱勢美元，更直接拉抬了美國的出口表現。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I) 最新預測，美國在 107 年 GDP 成長率可達 2.7%，較去年成長率增加 0.5 個百分點，景氣樂觀氛圍將持續。而歐元區在 106 第三季前都呈現逐季增長的態勢，復甦態勢持續。台灣 106 年對外貿易受惠於積體電路與機械海外需求強勁，106 年出口較 105 年增加 13.22%，進口增加 12.55%，進出口雙雙終結連兩年負成長態勢。在整體經濟成長方面，106 年經濟成長率為 2.86%，較前一年度 1.5% 明顯回溫；主計處公布之 107 年預計成長率為 2.42%，預期整體經濟將維持穩定成長動能。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戮力不懈下，106 年營運表現再創佳績。茲就 106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壹、106 年度營業結果：

106 年整體營業成果在質與量上皆有顯著提升。營收品質方面，本年度經營團隊致力於提升獲利品質，在開源節流政策併行下，本年度毛利率達 75%，淨利率達 43%，較前一年度 61% 及 30% 顯著成長。在營收金額方面，受惠於塔位、墓園商品於當年度完工認列，106 年整體營收表現亮眼，全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1.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7.4%；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達新台幣 18.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88.6%。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536.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2%；負債總額為 397.3 億元，負債比為 74.1%。前述負債金額中包含預收客戶款項 313.8 億元，該等預收款項之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預收款項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37.5%。

貳、107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 5.善盡企業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二)實施概要：

1.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發揮北中南墓園併購效應，運用客戶、通路及商品之交叉整合，搭配禮儀一元化服務，有效提高商品滲透率，以大幅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活化資產效能，逐步出售非本業投資不動產，實現長期投資獲利，將資金投注在未來本業擴展。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稽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配合政府執行政策任務，結合公益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強化公司治理，達成顧客、員工與股東滿意。

(三)107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7,153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墓 園	152
生 前 契 約	13,878
合 計	21,183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墓園塔位商品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推出不同地區及不同價位之多樣產品，滿足不同消費族群之多元需求；並與國內外知名建築家、設計師等進行跨界合作，提供消費者高品質且具獨特性之商品。在禮儀服務方面，將同時著眼於硬體設備及服務水準之提升，提高品牌價值及產品競爭力，藉由預估市場擴大業務規模，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使公司獲利能力持續成長。

台灣目前生前契約產品之滲透率仍低，市場尚有很大之發展空間；且人口老化及生育率低下兩大社會趨勢亦為生前殯葬產品帶來持續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調整並提升品質、服務及銷售通路，推動殯葬改革並創造市場區隔，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提高市佔率。

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業務外，本公司亦將積極布局中國市場；藉與遠洋集團合資之龍洋生命為平台，結合在地經驗與優勢，將在台累積之殯葬專業與能量擴展至同文同種之大中華地區。除溫州瑞安項目已取得經營用地外，龍洋團隊亦將持續開發其它優質項目，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之終極目標。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主管機關對於殯葬事業已逐漸建立完整之管理制度，為完善對消費者之保障，立法機關更著手進行殯葬相關法規之修訂，此一動作將有助於殯葬業者健全發展，建立更高之經營門檻去蕪存菁，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合法經營之原則更得到保障。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並不受景氣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葉 疏



獨立董事：張秀蓮



獨立董事：洪國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董事會秘書</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u>財會單位</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配合公司組織異動調整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此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此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p>	依現行法令規定修改部分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和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和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p> <p><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u></p> <p><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u></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p>	增訂修訂日期 歷程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

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其他事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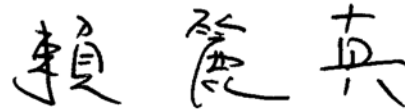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龍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781	-	199,621	-	2,824,000	5	7,174,9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八)	1,457,535	3	907,233	2	464,114	1	444,1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577	-	9,712	-	709,194	1	404,6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009,425	2	531,124	1	249,060	-	88,654	-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八及九)	14,768,349	28	14,425,211	28	32,222,626	60	31,668,990	6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9,548,767	18	8,670,520	17	8,562	-	11,9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八及九)	2,374,528	4	2,070,622	4	36,477,556	67	39,793,324	7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及九)	3,497	-	5,055	-	-	-	-	-
	<u>29,348,459</u>	<u>55</u>	<u>26,819,098</u>	<u>52</u>	<u>3,139,651</u>	<u>6</u>	<u>-</u>	<u>-</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八)	8,585,120	16	8,679,735	17	18,994	-	24,287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614,832	1	307,915	-	31,263	-	30,0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	18,992	-	18,992	-	60,931	-	52,8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425,480	1	450,296	1	2,981	-	2,9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844,965	11	5,866,648	12	3,253,820	6	1,10,12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6,486,105	12	6,534,031	13	39,731,376	73	39,903,452	7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764,631	1	775,226	2	4,200,842	8	3,990,842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05,900	2	801,963	2	2,519,954	5	1,420,11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761	-	25,159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97,334</u>	<u>1</u>	<u>697,365</u>	<u>1</u>	<u>1,095,601</u>	<u>2</u>	<u>997,817</u>	<u>2</u>
	<u>24,289,120</u>	<u>45</u>	<u>24,157,330</u>	<u>48</u>	<u>4,253,894</u>	<u>8</u>	<u>2,610,784</u>	<u>5</u>
	<u>53,637,579</u>	<u>100</u>	<u>50,976,428</u>	<u>100</u>	<u>53,637,579</u>	<u>100</u>	<u>50,976,4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廿二))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預收款項(附註九)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2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及(十六))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學君



董事長：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5,104,378	100	3,463,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七)	1,293,599	25	1,362,123	39
5900 營業毛利	3,810,779	75	2,101,259	6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5,280	19	652,664	19
6200 管理費用	620,414	12	599,121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5,694	31	1,251,785	3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	-	82,751	2
6900 營業淨利	2,225,085	44	932,225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98,736	8	351,579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10)	(2)	6,6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	(81,040)	(2)	(87,77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11,190)	-	803	-
	221,096	4	271,298	7
7900 稅前淨利	2,446,181	48	1,203,523	3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64,148	5	135,613	4
本期淨利(淨損)	2,182,033	43	1,067,910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9)	-	(9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7)	-	(5,36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0,431	1	806,638	2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8)	-	(1,1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7,906	1	800,105	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237	1	799,134	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9,270	44	1,867,044	5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3,999	36	977,840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338,034	7	90,070	3
	\$ 2,182,033	43	1,067,910	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4,588	37	1,775,891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334,682	7	91,153	2
	\$ 2,239,270	44	1,867,044	5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4		2.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15		2.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合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990,842	1,413,044	888,881	14,458	2,329,600	(4,767)	(396,898)	(401,665)	8,235,160	(401,665)	90,070	9,319,559
本期淨利	-	-	-	-	977,840	-	-	-	977,840	-	90,070	1,06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1)	-	805,555	799,022	798,051	799,022	1,083	799,1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869	(6,533)	805,555	799,022	1,775,891	799,022	1,153	1,867,0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936	-	(108,93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7,207	(387,207)	-	-	-	(199,542)	-	-	(199,542)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199,542)	-	-	-	7,068	-	(267,127)	(260,059)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68	-	-	-	-	-	-	-	-	345,974	345,974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420,112	997,817	401,665	2,610,784	(11,300)	408,657	397,357	9,818,577	397,357	1,254,399	11,072,976
本期淨利	-	-	-	-	1,843,999	-	-	-	1,843,999	-	338,034	2,182,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9)	(2,525)	63,783	61,258	60,589	61,258	(3,352)	57,2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84	(401,665)	(97,784)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665)	401,665	-	-	-	(504,101)	-	-	(504,101)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504,101)	-	-	-	9,961	-	-	9,961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961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10,000	1,094,100	-	-	-	-	-	-	1,304,100	-	-	1,304,1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19)	-	-	-	-	-	-	(4,219)	-	4,21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16,003)	(216,00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4,253,894	(13,825)	472,440	458,615	12,528,906	458,615	1,377,297	13,906,2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46,181	1,203,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589	172,813
攤銷費用	16,039	16,446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643	11,6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5,910)	(58,116)
利息費用	81,040	87,778
利息收入	(115,984)	(106,690)
股利收入	(184,701)	(136,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1,190	(8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9)	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40
處分投資利益	(27,814)	(47,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88,602	69,5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15</u>	<u>13,4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4,392)	286,984
應收票據淨額	(6,865)	13,301
應收帳款淨額	(497,884)	(49,688)
存貨	(343,138)	(885,709)
生物資產	-	16,421
預付款項	(759,634)	(225,2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44	65,544
其他流動資產	1,507	(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117,362)</u>	<u>(779,10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978	1,554
其他應付款	189,663	(37,086)
預收款項	553,636	2,119,119
其他流動負債	(3,379)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6	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60,434</u>	<u>2,086,7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56,928)</u>	<u>1,307,654</u>
調整項目合計	<u>(1,350,413)</u>	<u>1,321,10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5,768	2,524,631
收取之利息	109,852	99,347
收取之股利	187,000	136,793
支付之利息	(37,899)	(84,932)
所得稅退稅款	-	49,398
支付之所得稅	(112,891)	(306,0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1,830</u>	<u>2,419,140</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24,127)	(2,804,9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8,123	1,226,13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9,640)	(308,49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1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65)	(250,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7	256
取得無形資產	(5,444)	(26,99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17,515)	33,95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0,612)	2,127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	(134,8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39,4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2,833)</u>	<u>(2,323,0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04,100	7,663,4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55,000)	(7,729,000)
發行公司債	3,11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72,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129	(14,804)
發放現金股利	(504,101)	(199,542)
現金增資	1,304,1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6,003)	345,9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5,775)</u>	<u>(106,67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2)	(2,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840)	(13,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621	212,7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781</u>	<u>199,62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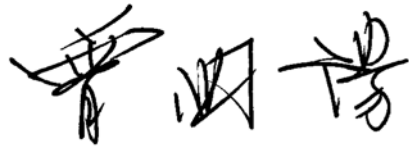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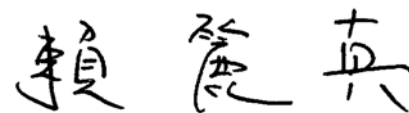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揚



會計師：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60,066	-	92,12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八)	1,178,602	2	861,97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十八))	16,077	-	9,7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十八))	555,505	1	488,491	1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及八)	11,776,407	23	11,520,116	2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及九)	8,839,371	17	8,610,171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七及九)	2,255,362	5	1,749,56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77	-	3,080	-
	<u>24,683,267</u>	<u>48</u>	<u>23,335,233</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八)	8,508,339	17	8,576,790	17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614,832	1	307,91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207	-	17,2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590,587	7	2,509,3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711,010	12	5,736,127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6,479,270	12	6,527,196	1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764,631	1	775,0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77,751	1	799,68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98	-	22,9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6,962	1	696,962	1
	<u>27,204,887</u>	<u>52</u>	<u>25,969,309</u>	<u>53</u>
	<u>\$ 51,888,154</u>	<u>100</u>	<u>\$ 49,304,5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八))	\$ 2,792,000	5	7,135,000	14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350,135	1	308,595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38,223	-	39,22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537,363	1	403,764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77,515	-	75,227	-
預收款項(附註九)	32,181,387	63	31,386,209	64
其他流動負債	31,786	-	30,800	-
	<u>36,108,409</u>	<u>70</u>	<u>39,378,818</u>	<u>8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3,139,651	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994	-	24,287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1,263	-	30,058	-
存入保證金	60,931	-	52,802	-
	<u>3,250,839</u>	<u>6</u>	<u>107,147</u>	<u>-</u>
	<u>39,359,248</u>	<u>76</u>	<u>39,485,965</u>	<u>80</u>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三))	4,200,842	8	3,990,842	8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2,519,954	5	1,420,112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1,095,601	2	997,817	2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	-	401,665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4,253,894	8	2,610,784	5
	<u>5,349,495</u>	<u>10</u>	<u>4,010,266</u>	<u>8</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3,825)	-	(11,3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三))	472,440	1	408,657	1
	<u>458,615</u>	<u>1</u>	<u>397,357</u>	<u>1</u>
	<u>12,528,906</u>	<u>24</u>	<u>9,818,577</u>	<u>20</u>
	<u>\$ 51,888,154</u>	<u>100</u>	<u>\$ 49,304,54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及(十五)及七)	\$ 3,831,552	100	3,033,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	<u>1,176,602</u>	<u>31</u>	<u>1,175,112</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2,654,950</u>	<u>69</u>	<u>1,858,068</u>	<u>6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1,424	19	584,543	1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七)及七)	<u>483,881</u>	<u>13</u>	<u>483,894</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5,305</u>	<u>32</u>	<u>1,068,437</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449,645</u>	<u>37</u>	<u>789,631</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414,058	11	381,875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90,582)	(2)	3,92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七))	(80,703)	(2)	(84,91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	<u>358,995</u>	<u>9</u>	<u>9,449</u>	<u>-</u>
	<u>601,768</u>	<u>16</u>	<u>310,341</u>	<u>10</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51,413	53	1,099,972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07,414</u>	<u>5</u>	<u>122,132</u>	<u>4</u>
本期淨利(淨損)	<u>1,843,999</u>	<u>48</u>	<u>977,840</u>	<u>3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9)	-	(9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48)	-	(4,09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7,783	2	804,262	2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1,677)</u>	<u>-</u>	<u>(1,14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1,258</u>	<u>2</u>	<u>799,022</u>	<u>2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0,589</u>	<u>2</u>	<u>798,051</u>	<u>2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04,588</u>	<u>50</u>	<u>1,775,891</u>	<u>59</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44</u>		<u>2.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4.15</u>		<u>2.4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本期淨利	3,990,842	1,413,044	888,881	14,458	2,329,600	977,840	3,232,939	397,3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840	(971)	976,869	408,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6,869	(971)	976,869	408,6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8,936	-	(108,93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7,207	(387,20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199,542)	(199,542)	(199,542)	(199,54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68	-	-	-	-	-	7,06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990,842	1,420,112	997,817	401,665	2,610,784	4,010,266	4,010,266	397,357
本期淨利	-	-	-	-	1,843,999	1,843,999	1,843,99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	(669)	(669)	63,7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3,330	1,843,330	1,843,330	63,7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784	-	(97,78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665)	401,66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2元	-	-	-	-	(504,101)	(504,101)	(504,101)	(504,10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961	-	-	-	-	-	9,961
現金增資	210,000	1,094,100	-	-	-	-	-	1,304,1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19)	-	-	-	-	-	(4,2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	4,253,894	5,349,495	5,349,495	458,615
								12,528,90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42,297千元及22,68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1,149千元及11,34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51,413	1,099,9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508	141,200
攤銷費用	15,892	15,418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9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5,329)	(57,759)
利息費用	80,703	84,910
利息收入	(103,315)	(102,931)
股利收入	(179,472)	(136,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58,995)	(9,4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9)	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4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140
處分投資利益	(21,031)	(47,9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88,603	69,5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61,717)</u>	<u>(37,9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91,301)	250,5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7,217)	(45,937)
存貨	(256,291)	(544,681)
預付款項	(115,005)	(155,6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180)	41,971
其他流動資產	1,203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52,791)</u>	<u>(454,45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1,540	(25,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0)	(34,444)
其他應付款	18,640	13,946
預收款項	795,178	1,852,258
其他流動負債	986	17,221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6	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55,880</u>	<u>1,824,1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3,089</u>	<u>1,369,709</u>
調整項目合計	<u>(258,628)</u>	<u>1,331,79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2,785	2,431,771
收取之利息	97,183	95,588
收取之股利	179,648	269,501
支付之利息	(37,562)	(82,063)
所得稅退稅款	-	49,398
支付之所得稅	(88,484)	(295,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43,570</u>	<u>2,468,755</u>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15,574)	(2,704,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83,975	1,226,13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09,640)	(308,49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2,955)	(450,6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83)	(199,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7	249
取得無形資產	(5,444)	(22,97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88,503)	358,57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1,334)	8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9,0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53,761)</u>	<u>(2,146,7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794,000	7,577,000
短期借款減少	(13,137,000)	(7,669,000)
發行公司債	3,113,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129	(14,804)
發放現金股利	(504,101)	(199,542)
現金增資	1,304,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1,872)</u>	<u>(306,3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063)	15,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29	76,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066</u>	<u>92,12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郭學君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2,410,562,739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1,843,999,28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68,8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4,399,92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069,493,25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00%(預計每股分配 2.5 元)	(1,050,210,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19,282,759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十一</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九</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以及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而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 <u>三至五</u> 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 <u>三</u> 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為強化本公司公司治理效能而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歷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劉偉龍	63,000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經歷：廣耘傳播副總經理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行銷處 副總經理 龍巖(股)公司 總經理 現任：龍巖(股)公司 董事長 進煌營造(股)公司 董事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李俊毅	63,000	學歷：多倫多大學學士 經歷：Knowtions Research Inc, Co-Founder 現任：Knowtions Research Inc,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Knowtions Research Inc, Board of Directors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藤林一郎	63,000	學歷：日本明星大學理工學部機械工學系 現任：日本-富士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福卉(股)公司 監察人 龍鼎生命科學(股)公司 董事 日本-特柏斯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社長 馬來西亞-特柏斯電子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蘇州特柏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韓國-富士光電株式會社 理事 日本-海美卡株式會社 監察人	予望有限公司 (WISH GIVER LIMITED)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21,000,000	不適用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葉疏	0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博士 美國奧斯丁德州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經歷：中華電信(股)公司 副總經理、財務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公司 監察人 德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鈞光電(股)公司 監察人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愛普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朋億(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獨立董事	王淮	0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夥人 醫世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科技董事長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 現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秘書長 至上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獨立董事	王群中	0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會計系 資訊科技系 經歷：俄亥俄州州政府發展部 資訊設計師 GM International 財務經理 Titan Corporation 營運長 中國信託銀行 顧問 展宇科技材料(股)公司 監察人、薪酬委員 美國印第安納州會計師 現任：前進國際(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無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此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和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

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

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三、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具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六、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七、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十三、JZ99141 殯葬設施經營業。
- 十四、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
- 十五、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十六、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十八、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十九、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二十、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二十一、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二十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八、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九、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十、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三十一、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三十二、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三十三、G801010 倉儲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億元，分為陸千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開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三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選任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唯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作業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政府或法人為公司股東時，其本人及代表得分別被選為董事。但應於申請登記時，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五、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之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 八、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選票上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偉龍	0	0.00%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26,356,332	6.27%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藤林一郎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白蓮		
董事	成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倩如		
董事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21,000,000	5.00%
獨立董事	葉疏	0	0.00%
獨立董事	張秀蓮	0	0.00%
獨立董事	洪國超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47,356,332	11.27%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00,841,9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20,084,199 股。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803,368 股。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暨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情形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應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額 7 名。

3.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於上述受理期間，本公司除經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7 名，並經董事會審核符合董事資格，列入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專業、誠信、慈悲

人性、文化、尊嚴、愛心、關懷、品質

www.lungyengroup.com.tw